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

01

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

02

再 抗 告 人 郭 芬 芳

03

代 理 人 林 志 忠 律 師

04

相 對 人 第 一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5

06

法 定 代 理 人 邱 月 琴

07

代 理 人 陳 佳 雯 律 師

08

對於本院民事第八庭（原第二庭）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108年度台抗字第897號提案裁定（併案案號：108年度台上字第2198號、109年度台上字第484號、110年度台上字第3240號、109年度台抗字第1458號、第1357號、110年度台抗字第1127號、第1136號），本大法庭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

15

16

理 由

17

一、本案基礎事實

18

債務人甲積欠債權人乙銀行連帶保證債務未償（金額為新臺幣1,500萬元、美金71萬5,691.37元本息及違約金），乙持對甲之金錢債權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法院依第三人丙保險公司所陳報以甲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下稱壽險契約）明細（丙於覆函內謂：其中多數保單已繳費期滿，尚未繳清者亦將屆繳費終期），於民國105年7月18日核發執行命令，終止上開壽險契約，命丙將解約金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乙。甲以執行法院代伊終止壽險契約，其執行方法不合法為由，聲明異議。【併案當事人、（訴訟）代理人、併案基礎事實，如附件。】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二、本案法律爭議

29

執行法院能否核發執行命令逕予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

30

31

01 三、本大法庭之理由

02 (一)按債權人之金錢債權，係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國家為
03 保護其權利，設有民事強制執行制度，俾使其得依據執行名
04 義，聲請執行法院，使用強制手段，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加以
05 執行，以實現其債權。債務人之財產，凡具金錢價值者，除
06 法令明文禁止扣押或讓與，或依其性質不得為讓與者等外，
07 均屬其責任財產，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08 (二)於人壽保險，要保人因採平準保費制預(溢)繳保費等累積而
09 形成保單現金價值(下稱保單價值)，保險法謂為保單價值準
10 備金(下稱保價金)，即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
11 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
12 之準備金(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參照)。保價金係要保
13 人應有保單價值之計算基準，非保險會計上保險人之負債科
14 目，與保險法第11條、第145條所定保險業者應提存、記載
15 於特設帳簿之準備金不同。要保人對於以保價金計算所得之
16 保單價值，不因壽險契約之解除、終止、變更而喪失，亦稱
17 不喪失價值，要保人得依保險法規定請求返還或予以運用，
18 諸如保險人依保險法第116條規定終止壽險契約，保險費已
19 付足2年以上，有保價金者，要保人有請求返還之權利；要
20 保人依同法第119條第1項、第120條第1項規定終止壽險契約
21 時，得請求保險人償付解約金，或基於保單借款權向保險人
22 借款等，享有將保單價值轉化為金錢給付之權利。足見保單
23 價值，實質上歸屬要保人，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
24 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應為其所有之財產權。

25 (三)人壽保險，雖以被保險人之生命作為保險標的，且以保險事
26 故之發生作為保險金給付之要件，惟保險金，為單純之金錢
27 給付，並非被保險人生命之轉化或替代物，壽險契約亦非發
28 生身分關係之契約，其性質與一般財產契約尚無不同。人壽
29 保險，亦非基於公益目的或社會政策之保險制度，其權利客
30 體與權利主體並無不可分之關係，依契約自由原則，要保人
31 之契約上地位，於符合保險法規定之情形下，得為變更，亦

得為繼承，凡此，均與一身專屬權具有不得讓與或繼承之特性有間。要保人依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之終止權，既係依壽險契約所生之權利，即非屬身分權或人格權，亦非以身分關係、人格法益或對保險人之特別信任關係為基礎，得隨同要保人地位之變更而移轉或繼承；其行使之目的復在取回具經濟交易價值之解約金，關涉要保人全體債權人之共同擔保利益，並非僅委諸要保人之意思，再參諸保險法第28條但書規定要保人破產時，破產管理人得終止保險契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4條第1項本文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時，監督人或管理人得終止債務人所訂包含壽險契約在內之雙務契約，足見其非為一身專屬性之權利。

(四)強制執行法關於以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標的，無論該債權是否附條件、期限，於第115條定有扣押、換價、分配之共同執行方法。債務人於其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經扣押後，即喪失對於該債權之處分權，執行法院於換價清償債權之目的範圍內，得進行將該扣押權利金錢化所必要、適切之處分行為。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為其所有之財產權，已如前述，即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而終止壽險契約，乃使抽象之保單價值轉化為具體解約金償付請求權所不可欠缺，係達成換價目的所必要之行為，執行法院自得為之。至於壽險契約或因訂有效力依附條款，致其附約亦因壽險契約之終止而同失其效力，惟此係依要保人與保險人間事先約定之契約條款致生之結果，非可執之即謂執行法院不得行使終止權。

(五)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該條項立法說明參照)。我國雖無如瑞、奧、德、日等國立法於強制執行程序中採取介入權制度，惟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

01 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
02 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
03 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
04 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
05 益顯失均衡。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
06 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
07 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並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
08 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
09 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
10 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

11 (六)綜上，執行法院核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壽險契約權
12 利後，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
13 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15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6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17 法官 高 孟 焄

18 法官 魏 大 曉

19 法官 林 恩 山

20 法官 陳 玉 完

21 法官 盧 彥 如

22 法官 林 金 吾

23 法官 鄭 純 惠

24 法官 周 舒 雁

25 法官 張 競 文

26 法官 陳 麗 玲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郭 金 勝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併案案號	當事人	(訴訟)代理人	併案基礎事實
109 年度台 上字第 484 號	上訴人 第一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	郭賢傳律師	上訴人主張其對被上訴人甲有消費借貸 債權，嗣持系爭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 聲請就甲於其與被上訴人乙所簽立保險 契約之全部保險利益為強制執行，經執 行法院核發系爭扣押命令，扣押系爭保 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解約金及 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下稱保價金)， 復核發系爭支付轉給命令終止系爭保險 契約，並命乙將解約金向執行法院支付 轉給與上訴人。乙否認甲對乙就系爭保 險契約有新臺幣(下同)609 萬 2,060 元之解約金債權存在而聲明異議，請求 撤銷系爭支付轉給命令。上訴人乃依強 制執行法第 120 條第 2 項規定起訴。
	被上訴人 中國人壽保 險股份有限 公司(乙) 陳承澤(甲) 田寶台(甲)	賴盛星律師 程才芳律師 羅閱逸律師 田永彬律師	
108 年度台 上字第 2198 號	上訴人 國泰人壽保 險股份有限 公司	賴盛星律師	被上訴人主張其持對債務人甲有稅款債 權 5,613 萬 7,626 元之執行名義，向法 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聲請就甲於其 與上訴人系爭保險契約之各項債權為強 制執行，經該分署核發系爭扣押命令，禁 止甲向上訴人收取該保險契約之各項債 權，上訴人亦不得向甲為清償；嗣又核發 系爭收取命令，終止甲與上訴人間之系 爭保險契約，並命上訴人將解約金 174 萬 1,273 元交付被上訴人。上訴人否認甲之 解約金債權存在而聲明異議，請求撤銷 系爭收取命令。被上訴人乃依行政執行 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第 2 項規定起訴。
	被上訴人 財政部中區 國稅局	王永春律師	
109 年度台 抗字第 1458 號	再抗告人 陳建勳(甲)	余淑杏律師 陳育萱律師 蘇芃律師	債權人甲持其對債務人乙有剩餘財產分 配債權 2,070 萬 3,545 元本息之確定判 決為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就乙對 第三人丙保險公司之人壽保險契約(下 稱壽險契約)現金價值 397 萬 1,908 元予 以強制執行扣押後，執行法院核發執行 命令，代乙終止系爭壽險契約，命丙將解 約金 397 萬 1,908 元支付轉給與甲。乙
	相對人 劉戎戎(乙)	黃欣欣律師 王志鈞律師	

			以執行法院代其終止壽險契約有違比例原則，聲明異議。
109 年度台 抗字第 1357 號	再抗告人 張宗璽 (甲)	林開福律師 田美娟律師	債務人甲積欠債權人乙債務未償，乙持對甲之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就甲對第三人丙保險公司壽險契約之保險給付、解約金、保價金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核發扣押命令後，經乙對聲明異議之丙提起確認保價金債權存在之訴，法院判決確認甲對丙有保價金 507 萬 9,044 元債權存在確定，執行法院乃核發執行命令，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命丙將解約金支付轉給與乙。甲以執行法院不得代其終止壽險契約，聲明異議。
	相對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乙)	郭賢傳律師	
110 年度台 抗字第 1127 號	再抗告人 張寶玉 (甲)	林明勳律師	債權人甲持其對債務人乙有剩餘財產分配債權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就乙對第三人丙保險公司壽險契約之解約金及保價金債權為強制執行。經甲對丙提起確認保險金債權存在之訴，法院判決確認乙對丙公司就系爭保險契約有解約金及保價金 244 萬 8,061 元債權存在確定後，執行法院核發執行命令，代乙終止上開保險契約，命丙將解約金支付轉給與甲。乙以執行法院不得代其終止壽險契約，聲明異議。
	相對人 陳文忠 (乙)		
110 年度台 上字第 3240 號	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 稅捐稽徵處	黃啟倫律師	上訴人以被上訴人甲欠繳娛樂稅罰鍰，於取得執行名義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核發系爭扣押命令，禁止甲收取其依與乙間之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解約金及現存之保價金債權，乙亦不得對甲清償。嗣以系爭收取命令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命乙公司將解約金 2,358 萬 8,025 元交由上訴人收取。甲、乙均否認甲對乙有解約金債權存在，甲對系爭收取命令、乙對系爭扣押命令及系爭收取命令，聲明異議。上訴人乃依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第 2 項等規定起訴，求為命乙給付系爭解約金本息之判決。
	被上訴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乙) 林鐘義 (甲)		

110 年度台 抗字第 1136 號	再抗告人 陳坤松 (乙)	黃賜珍律師	債務人甲積欠債權人乙債務未償，乙持對甲之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就甲對丙、丁保險公司壽險契約之保險給付、解約金及保價金等債權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核發執行命令，終止該壽險契約，命丙、丁將解約金 282 萬 1,487 元、118 萬 0,696 元支付轉給與乙；另核發執行命令，將甲對丙壽險契約之生存金保險金等債權，於執行債權範圍內移轉於乙。丙、丁以保價金為其資產，甲無請求給付之權利，執行法院不得代甲終止壽險契約，聲明異議。
	相對人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丙)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丁)	蔡璵琪律師 簡靜雅律師 葉建廷律師 王俊翔律師	

本院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協同意見書

- 一、對於要保人人壽保險契約(下稱壽險契約)權利之換價，不應僅有終止契約取回解約金一途：

要保人終止壽險契約請求償付解約金之權利，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惟執行法院以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險契約，將保單價值轉換為解約金之同時，亦使要保人等喪失保險保障，且因年齡增加，無從以相同費率取得相同保險保障，或因身體狀況發生變化，不具可保條件等，而蒙受不利益。又具體個案情形有別，執行法院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未必盡為最適切各該個案利害關係之執行方法，於滿足執行債權人之債權，並兼顧達成人壽保險保障家屬之目的，減少要保人、受益人等不必要之損失，應有不變動壽險契約效力，對於要保人壽險契約權利進行換價執行方法之必要。

- 二、保單借款之性質，非為消費借貸：

要保人依保險法第 120 條規定，有向保險人借款之權利。保單借款，雖名為「借」，惟實質上並非借款，而係要保人運用其保單不喪失價值之權利，故保險人不得拒絕，且要保人於保險人拒絕交付金錢時，有請求其給付之權利，此與消費借貸，貸與人得拒絕借款人借款之請求，且基於要物性，借款交付前，消

費借貸契約不成立，借款人無權請求貸與人交付借款者有別。至於保單借款之「利息」，實係保險人先收取保費時以預定利率折算減收保險費差額之償還以及行政費用，與消費借貸利息性質不同。要保人得為清償，但無還款義務，如要保人未清償借款本息，保險人亦不得訴請其返還，僅其壽險契約於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起停效，要保人如未於 2 年內清償借款本息申請復效，保險人即得終止壽險契約(保險法第 120 條第 4 項、第 5 項準用第 116 條第 3 至 6 項)。核其性質，乃要保人本於其地位所享有運用保單價值之特殊權利，並非消費借貸。

三、保單借款得為具體化要保人保單價值之執行方法：

要保人之保單借款權，與其終止權相同，係要保人依壽險契約所生之權利，非以身分關係、人格法益或對保險人之特別信任關係為基礎，得隨同要保人地位之變更而移轉或繼承；其性質，既為要保人運用其保單價值之特殊權利，非屬消費借貸，行使之效果，自不生於要保人與保險人間創設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之問題，行使之目的復在取得具經濟交易價值之借款金，非為一身專屬性之權利，且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而執行保單借款權，可得質借之金額與解約金相近，於債權人並無不利，如其債權金額低於可得質借之最高金額時，僅就該債權金額執行保單借

款權，相對於終止整份壽險契約執行解約金，較無過大執行之爭議；且要保人可於停效後 2 年內，自己或由利害關係人清償借款本息申請復效，不致頓失保險保障，而得避免其繳費多年之壽險契約因執行法院行使終止權而無可挽回之不利益。保單借款，應為強制執行要保人壽險契約之權利，適合採行之執行方法。執行法院核發扣押命令禁止要保人處分其壽險契約之權利後，宜先詢問債權人、債務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如要保人同意依保險法第 120 條規定向保險人辦理借款時，是否仍有終止壽險契約進行換價之必要，即應視具體個案情形，依強制執行法第 1 條第 2 項等規定審慎裁量之。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法官陳麗玲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不同意見書

法官 魏大曉

法官 鄭純惠

對於本院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主文「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提出不同意見。理由如下：

一、無法律明文規定或法律明確授權，債權之效力不得對外延伸介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法律關係

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使財產所有人得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以確保人民所賴以維繫個人生存及自由發展其人格之生活資源。而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並為私法自治之基礎，契約內容涉及財產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者，受憲法第 15 條規定之保障。債權人之私法債權，為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債務人欠債還錢，天經地義。然債權並非直接支配債務人財產之權利，其效力原僅存在於債權人與債務人間，債權人得否介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法律關係以確保其債權之實現，涉及債權效力之對外延伸，亦攸關債務人及第三人間之契約權益及意思決定自由等財產權及人格權之保障，自須法律明文規定或法律明確授權。

民法第 242 條債權人代位權、第 244 條債權人撤銷權，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以下關於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等規定，即係立法者權衡債權人與債務人等各相關權益之衝突，於維護私法債權實現之必要範圍內，對債務人等之財產權及自我決定權為合理之限制，使債權效力得以延伸介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法律關係。準此，關於上開規定之適用，自應考量其立法目的，不得任意擴張解釋致侵害他人之財產權及意思決定權而有違憲之虞。

二、要保人對保險人之壽保險解約金債權，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為要件，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未明文授權執行法院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

強制執行之標的以開始強制執行時之債務人所有責任財產為對象，舉凡債務人將來可取得之財產，如將來薪資債權、租金債權或附條件、期限之權利等，均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此觀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3 項、第 115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自明。

保險法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要保人取得對保險人之解約金債權，以其終止保險契約為要件。而上開規定僅於人壽保險有其適用，此觀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依保險法第 130 條、第 135 條未準用第 119 條規定，年金保險於保險法第 135 條之 4 但書有特別規定自明。準此，債權人依強制執

行法第 115 條規定，聲請強制執行要保人對於第三人即保險人之
人壽保險解約金（下稱壽險解約金）債權，於要保人已終止保險
契約時，該項債權為要保人之既存權利，除有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2 項所定情形外，自得強制執行。惟於要保人未終止保險契
約時，保險人並無給付壽險解約金之義務，則債權人為實現其金
錢債權，得否聲請執行法院核發執行命令終止保險契約，涉及債
權效力之對外延伸與債務人等之財產權及人格權保障之衝突，向
為極具爭議之課題。

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法院於債務人對於第
三人之金錢債權經扣押後，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
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
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而附條件之金錢債權，於條件未成就
前，第三債務人並無給付之義務，執行法院難以收取、移轉或支
付轉給命令逕為變價，同條第 3 項乃規定「執行法院得依聲請，
準用對於動產執行之規定拍賣或變賣之」，此觀該條項之立法理
由亦明。足見立法者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附條件之金錢債權，並
未授權執行法院得以促成條件成就之方法，達成換價取償之目
的，使債權人之債權獲清償。

保險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要保人破產時，破產管理人得終止
保險契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裁定開
始更生或清算程序時，監督人或管理人得終止或解除債務人所訂

雙務契約，乃立法者針對要保人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形，明文授權破產管理人、監督人或管理人得為終止契約之行為。進行破產、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法院，既未經法律明文授權，自無代為終止契約之權限。況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經執行法院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後，債務人對該債權固喪失處分權，惟尚非不得為無礙執行效果之保存債權行為（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字第 812 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亦未喪失對其他未經扣押財產之管理、處分權。此與債務人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喪失對其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權，並不相同，無從類比。益徵執行法院在法無明文授權之情形下，無終止債務人與保險人間之人壽保險契約之權限。

三、要保人是否終止人壽保險契約，涉及要保人之意思決定自由，在法無明文之情形下，執行法院不得為實現債權人之債權而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人身保險並非以填補被保險人財產上之具體損害為目的，被保險人之生命、身體完整性無法以金錢估計價值，人身保險契約與財產保險契約有所不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76 號解釋意旨參照）。而人壽保險，以被保險人之生命作為保險標的，且以保險事故之發生作為保險金給付之要件，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及其家屬等之生存，安定社會之功能，本件多數說亦肯認。足見人

壽保險契約固不具歸屬上之專屬性，惟仍具有與一般財產契約不同之特性。

倘要保人與保險人訂立人壽保險契約，係以詐害行為減少其財產致害及債權，要保人之債權人得依民法第 244 條規定，訴請法院撤銷該保險契約，以回復債務人即要保人之財產。除此之外，要保人常係基於將來長期保障之目的而締結人壽保險契約，其間倘要保人之經濟狀況發生變化而有資金需求時，是否終止保險契約取得解約金而喪失將來之保障，或暫以保單質借、申請減少保額等方式應急而維持契約效力，涉及要保人斟酌各項因素、衡量利弊得失，本於主觀之價值判斷而為取捨之決定，核屬要保人意思自由決定之範疇。尤以終止保險契約，要保人所受損失可能遠大於其債權人可得之利益，例如：保費已經或即將繳清，可預見不久之將來保險事故會發生；取回之解約金甚少，因附約失效，保險事故發生後對本人及其家屬（受益人）之原有保障全失；被保險人因年齡增加、身體狀況不同而難以訂立相同條件之保險契約，甚或無法重新投保。因此，是否行使人壽保險契約之終止權，自應尊重要保人自主決定之選擇權，不得以強制執行方式使之終止。執行法院在法無明文之情形下，為滿足執行債權，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消滅要保人與保險人間之契約關係，影響被保險人、受益人等關係人之權益，除有違憲之虞外，衡之債權人所受取得解約金受償之利益與保險契約終

止對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等關係人造成之重大不利益，亦難謂符合公平合理及比例原則，本席殊難同意。

四、結語

本件多數說未具體說明執行法院得以核發終止契約執行命令之法律依據為何，逕以「債務人於其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經扣押後，即喪失對於該債權之處分權」、「終止壽險契約，乃使抽象之保單價值轉化為具體解約金償付請求權所不可或缺，係達成換價目的所必要之行為」為由，謂執行法院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與保險人間之人壽保險契約，理由構成尚有未足。多數說雖另以強制執行法第 1 條第 2 項、第 122 條規定以為執行法院就具體個案行使終止權之必要性制約。惟終止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所生將使事故發生後原有保險契約之權益全部喪失之不利益，尚非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規定所得救濟。而以終止要保人與保險人間之人壽保險契約作為滿足債權人債權之執行處分，既於法無據，自非屬執行法院得以裁量採取之執行方法。

基上所述，執行法院得否為實現債權人之債權，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與第三人即保險人間之人壽保險契約，涉及債權效力之對外延伸與債務人等之財產權及人格權保障之衝突，須法律明文規定或法律明確授權，始得為之。執行法院在法無明文授權之情形下，自不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爰為此不同意見書。